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张华

本人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忠实独立履行了职责，依法依规行使了相关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提出了中肯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本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个人具体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本人依规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1、出席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张华	8	2	6	0	0	否	4
----	---	---	---	---	---	---	---

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能积极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做充分的准备。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化、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客观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03 月 28 日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公司董监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董监高报酬发放标准符合薪酬体系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监高薪酬真实、准确。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08 月 18 日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拟聘请廖铁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09 月 18 日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拟聘请陈韵怡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丁翀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张华	1	1	0	0	否

## 4、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5、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投资等事项，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按照规定事前做了充分了解，签署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还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6、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现场工作履职天数为15天，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听取公司高管、经办人员对相关事项的介绍，了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同时通过电话、网络通讯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主动分享政策解读、宏观分析和市场案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对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审查，独立判断决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穗开电业购买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长协电量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穗开电业购买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长协电量的关联交易公告》。

#### 2、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在审议上述报告时发表了同意意见。

####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4-2026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项目编号：ZDA-HY-2024-0514001），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中标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本人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发表了同意意见。

#### **4、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指引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先后编制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述报告经2025年4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8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在董事会审议上述报告时发表了同意意见。

####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2025年03月28日参加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放标准符合薪酬体系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6、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25年08月18日参加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

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请廖铁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9月18日参加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请陈韵怡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10月21日参加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丁翀先生成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实际需要，勤勉尽责，努力为公司发展提

出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张华**

2026年4月10日